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并承诺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请提供)

致: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 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</u>的<u>(项目名称)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配送采购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安顺市西秀区子航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407.3890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6.67655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顺市西秀区子航生鲜配送有限公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日期:2025年07月04日

备注:

- 1.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并如实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
- 3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
- 4.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, 否则作为无效声明。